

附件

吴江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行为，提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在吴江区行政区域内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吴江区行政区域内已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所有代理机构。

第四条 区财政部门作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代理机构记分管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记分周期为一个自然年度，从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六条 对代理机构的记分管管理工作，实行累计记分制度，满分为100分，主要涉及委托代理、文件编制、信息发布、组织开评标、合同及档案管理、质疑投诉等六个环节。每个环节设置相应分值，对重复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次

数累计记分，直至该环节分值扣完为止。

第七条 代理机构记分管理工作以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展开。日常监督主要依托计划备案、合同备案、信息公告发布质量、举报质疑投诉处理等日常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代理机构的行为符合记分情形的，对其进行记分。

专项检查将已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所有代理机构列为检查对象，从每家代理机构随机抽取项目进行检查。发现检查项目存在记分情形的，按照相应分值进行记分。

第八条 区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进行记分，应当开具记分通知书并送达相关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收到记分通知书后，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第九条 记分工作结束后，区财政部门汇总记分情况，并将结果报送区行政审批局中介监管办，作为代理机构年度评价业务考评分的依据。

第十条 本细则由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1. 吴江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实施标准

2. 吴江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通知书

吴江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实施标准

环节	权重	记分情形	分值/次
(一) 委托代理	10分	1 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11条规定的从业条件	2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登记的名录信息不真实或者不完整	1
		3 未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或者委托代理协议签订不规范	0.5
		4 擅自代理应当由集中采购机构开展的采购项目	1
		5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2
		6 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1
		7 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咨询	1
(二) 文件编制	25分	8 采购文件内容不完整	0.5
		9 采购需求不完整、不明确或者不合规	1
		10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2
		11 采购方式的选择与采购需求不匹配	1
		12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2
		13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1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0.5
		15 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
		16 将供应商资格条件列为评审因素	1
		17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
		18 评审标准及要素设置不合规, 评分标准不具体, 价格权值设置违规	1
		19 合同条款设置不符合采购需求	0.5
		20 未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0.5
		21 未将采购文件交由采购人确认	0.5
		22 未执行采购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延长投标截止期或者调整开标时间等规定	0.5
(三) 信息发布	8分	23 设定最低限价	1
		24 信息发布时间、公告期限不符合相关规定	0.5
		25 信息公告内容不完整、不真实	0.5
		26 未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规范编制发布信息	0.5
(四) 组织开评标	30分	27 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2
		28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或者录音录像不清晰可辨	1
		29 招标项目中, 开标未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开标地点非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0.5
		30 未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未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0.5
		31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未宣布评审工作纪律, 未告知回避要求, 未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0.5
		32 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0.5
		33 未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或者采购人代表担任组长	0.5
		34 在评标期间未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0.5
		35 未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未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0.5
		36 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	0.5
		37 评审记录不完整, 评审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	0.5
		38 未对评审数据校对、核对, 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未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0.5
		39 违反规定进行重新评审	1
		40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2
		41 未按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	2
		42 未按规定选择评审专家	2
		43 评审工作完成后, 未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或者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0.5
		44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资格审查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组织评审的	1
		45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1
		46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采购情况的	1
		47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
		48 其他未按规定组织开展现场采购活动的行为, 如未按规定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未按规定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等	0.5
(五) 合同及档案管理	12分	49 与供应商恶意串通	2
		50 在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	2
		51 未按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	2
		52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
		53 未按规定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0.5
		54 未在规定时间内协助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	0.5
		55 未按规定、约定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0.5
		56 未按规定编制采购文件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	2
		57 未妥善保管政府采购档案资料和音视频资料	1
		58 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2

(六) 质疑投诉	15分	59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1
		60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未作出明确答复，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1
		61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2
		62	质疑答复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1
		63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2
		64	被投诉后未按规定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或者说明材料质量不高	1
		65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2
		66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2

注：实行累计记分，每发生一次记分情形，扣除相应分值，直至所对应的环节分值扣完为止。

附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通知书

〔202X〕第 XX 号

_____：

你公司在_____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代理活动中存在_____行为。

根据《吴江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实施细则》，
（违法事实）_____，记_____分。

特此通知。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

年 月 日